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0,09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72.9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0,08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72.9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2,005,700 股的 0.0064%。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提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40,08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2,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2,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两名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王振

王振

经办律师:

周德芳

周德芳

2024 年 2 月 2 日